



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ZA4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我们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会计师,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之第六条:

关于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期间,标的资产万高药业销售模式调整,销售人员分别为37人、94人、128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337.51万元、14,649.67万元、8,622.87万元,销售费用率从16.17%提高到55.37%。请公司结合万高药业各期收入、利润、销售费用、存货、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万高药业是否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万高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72.88	35,951.11	26,829.05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其中：配送商部分	12,335.92	18,894.90	5,716.24
应收账款原值	11,182.64	7,862.58	1,872.31
其中：配送商部分	10,222.00	7,402.67	1,622.94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17.95%	21.87%	6.98%
其中：配送商部分	20.72%	39.18%	28.39%

注 1：2018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即为 2018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4

注 2：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上述数据系公司账面财务数据，而非审定数据。

2017 年度，公司开始逐步向以配送商为主的客户类型过渡，对应的赊销收入多发生于下半年度，导致期末配送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2016、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账期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9%、94.05%和 94.88%，应收账款账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发生变化，对配送商收入占比增长导致的。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多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配送商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万高药业产品，渠道壁垒和议价能力较高，货款结算方面，通常要求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对比之下，“两票制”政策实施前，标的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逐年减少，对配送商的收入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增长与对配送商的收入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的情形。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主要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其通常在与医疗机构结算货款的同时与生产企业结算，不存在为生产企业压货的情形；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逐步趋同，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高药业	6.54	7.39	19.96
申万化学制剂行业	4.61	4.51	4.57

注：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即为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times 4$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实施，万高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向经销商或配送商压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万高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主要客户逐渐由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所致。万高药业经销商及配送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